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9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 目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6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10

##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发行人收入规模、技术实力与行业龙头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尚未实现对下游光模块主要企业销售，市场开拓面临较大压力；（2）光器件行业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大，技术研发面临较大压力，同时随着国内先进光模块企业逐步加大上游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趋加剧；（3）公司 100G 高端光器件产品商业化的风险，收入能否稳定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回复：

公司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具体如下：

1、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的“行业周期性风险”、“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风险”、“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仍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

2、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内容，并按重要性排序如下：

### （一）市场开拓及收入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74 万元、6,082.17 万元、14,602.00 万元和 10,232.3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75%，2021 年市场需求变化导致 10km 传输的 100G 光器件产品销量下滑，拉低了 2.5G、10G 光器件产品带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整体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公司产品主要为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未涉足下游光模块领域，因此目前在收入规模方面与光通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武汉联特、四川华拓、新易盛等波分复用光模块制造企业，国内前五名光模块企业中，新易盛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对中际旭创、华工科

技已实现持续批量销售但目前销量暂时较小，尚未实现对光迅科技、海信宽带的销售。公司对下游光模块主要企业的销售有待进一步开拓，市场开拓面临较大压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相关技术，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光通信行业其他领域覆盖较少，其他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新产品研发完成到终端应用之间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验证，产品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产品实现销售后，5G 网络建设进度、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也会对公司业绩增速产生影响。公司收入能否稳定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和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技术升级迭代及技术方案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依靠自主研发的光器件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随着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革新，下游客户对光器件设计制造工艺水平以及光器件传输速率、传输距离等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光器件行业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大，技术研发面临较大压力。同时随着国内先进光模块企业逐步加大上游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光器件厂商需要通过技术研发持续开发符合最新行业技术标准的产品，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技术方案的变化调整，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不能对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等及时作出调整，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方案变化导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 （三）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持续性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起进行 100G 光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1 万元、103.97 万元、2,633.86 万元和 487.7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向武汉联特批量销售 100G 10km 传输等方案产品收入 2,549.46 万元和 378.54 万元。2021 年 10-12 月向四川华拓等客户销售 10km-80km 传输的 100G 光器件产品收入约 42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后存在退换货及返厂检修的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退

换货金额分别为 65.59 万元和 3.91 万元，返厂检修金额分别为 204.41 万元和 320.92 万元。国内部分光模块厂商在报告期内开始研发 100G 光器件技术，并实现部分细分产品自产。2021 年公司 100G 光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为向武汉联特销售的 100G 10km 传输产品减少所致。5G 商用开启以来，100G 光模块、光器件的技术方案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公司 100G 光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长距离传输的高端产品面临商业化的风险，产品收入能否稳定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亦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的风险。如公司 100G 光器件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或在主要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产品销售持续性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8%、50.81%、53.20% 和 48.50%。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光器件行业技术迭代快，国内先进光模块企业逐步加大上游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降压力，进而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受行业技术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波动、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单独列明高端光器件产品订单）和新客户开拓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占比	主要客户	备注
2.5G OSA 80km 及以上	1,008.56	10.44	武汉联特、东莞茂迅等	主要为 DWDM 产品
10G OSA 40km 及以上	3,226.15	33.38	华工科技、四川华拓、新易盛、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 DWDM 高端产品
10G OSA 其他	918.83	9.51	成都储翰等	主要为气密结构、TEC 温控的 TO 产品
100G OSA 10km	175.71	1.82	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驱动器外置及内置方案
100G OSA 30km 及以上	2,268.33	23.47	四川华拓、中兴光电子、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国内领先高端产品
其他	2,066.46	21.38	Opticore、因林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主要包括 25G OSA 及光传感器件等
<b>合计</b>	<b>9,664.04</b>	<b>100.00</b>		

公司产品聚焦高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气密结构封装、TEC 温控等高端光器件制造技术，满足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技术要求，技术难度较高，单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后，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仍为应用于电信网络城域网传输的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的 10G、100G 光器件产品为技术水平相对更高的国内领先高端产品，占比较高。

## （二）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开拓和新产品推介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客户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加超过 50 家，其中 2021 年以来开拓的光通信行业知名新客户情况主要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进展
中际旭创（300308.SZ）	10G OSA 批量销售，100G OSA 送样
华工科技（000988.SZ）	10G OSA 批量销售
昂纳信息	光传感器件批量销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	10G OSA 批量销售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G OSA 批量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进展
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G、100G OSA 批量销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601869.SH）	10G OSA 批量销售，100G OSA 送样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2449.OC）	多款产品小批量销售
韩国 OE Solutions	10G OSA 小批量销售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多款产品送样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70.SZ）	多款产品送样
II-VI	多款产品送样
日本富士通	多款产品送样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新易盛、中际旭创、华工科技、武汉联特等国内领先的光模块厂商及其他国内外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规模销售合作关系。

###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一）营业收入分析”完善截至 2022 年 2 月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9,664.04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仍为应用于电信网络城域网传输的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

同时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进行了更新。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明细；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客户开拓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新客户开拓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落实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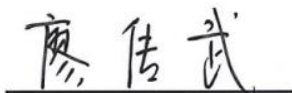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签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廖传武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祥



杨 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贺 青

2022年3月1日